

特急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ᠬᠡᠭᠦᠨ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文件

内卫发〔2010〕7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盟市级统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改精神，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降低基金使用风险，方便农牧民参加新农合，决定推行新农合市级统筹工作。为此，卫生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盟市级统筹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盟市级统筹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 盟市级统筹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工作，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增强保障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发〔2009〕15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新农合实际，决定在全区建立新农合盟市级统筹制度，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医改精神，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牧民的意愿，建立程序规范、运行高效、监管到位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确保农牧民受益。通过实行盟市统筹，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降低基金运行风险，有效保障基金安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促进新农合制度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覆盖全区农牧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服务。

（二）总体目标

到2011年，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阿拉善盟实行盟市级统筹，力争到2012年全区新农合制度全部实行以盟市为单位统筹。实现盟市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行即时结报，实现盟市辖区内农牧民异地参合就医。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强化基金监督管理，明显增强保障能力，让参

合农牧民得到更多实惠，保持高水平的参合率。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农牧民自愿参加、多方筹资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门诊受益，按比例补偿的原则；坚持基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收支分离、管用分离的原则；坚持新农合基金统一管理、统一政策、统一使用的原则；坚持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分级管理，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坚持严格管理，民主监督，公开办事的原则。

二、基本要求

实施盟市级统筹，事关地方政府职权和广大农牧民的民生大计，必须科学规划，周密部署，合理运作。各盟市要建立统一的新农合制度，实行全盟市基金统筹，做到统一筹资方式、统一补偿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服务监管和统一信息管理。

（一）统一筹资方式

1. 现行筹资渠道不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统一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出资比例及个人筹资标准。统一规定筹资时限和筹资办法。鼓励经济条件好的旗县（市、区）提高对本地区农牧民的补助标准，提高部分的基金可用于对其辖区内的农牧民实行二次补偿。

2. 实行辖区内农牧民异地参合。凡具有本盟市户籍的农牧民，在本盟市内非户籍地旗县（市、区）居住1年以上，可允许其在居住地参加合作医疗，同时享受居住地新农合政策。各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或苏木乡镇政府负责本地区参合农牧民基本信息的

核对和录入，并及时报本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

3. 各项基金全部存入盟市新农合基金专户。农牧民个人缴费可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由旗县（市、区）政府或苏木乡镇政府代收。并将收缴的参合基金及时存入本旗县（市、区）新农合基金财政专户。每年2月30日之前，各旗县（市、区）应将本旗县区新农合基金收入连同财政专户利息一次性缴入盟市财政新农合专户。盟市、旗县根据当年实际参合人数和补助标准计算各自应分担的补助资金，在同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缴入盟市新农合基金专户。同时，盟市财政应将自治区和中央补助资金及时划入新农合专户。

（二）统一补偿政策

按照自治区《关于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确定门诊统筹和大病住院统筹基金的使用比例。结合当地各旗县（市、区）近年来新农合住院人数、政策报销比、基金结余情况和自治区规定的政策报销范围，从维护稳定，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大局出发，采取统筹兼顾、利益平衡、平稳过渡、小幅调整的办法，确定本盟市门诊和住院统一的报销比例。原则上，补偿、救助标准宜就高不就低，补偿、救助范围宜就大不就小，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尽量提高报销比例。

1. 大病补偿。大病统筹基金用于参合农牧民的住院和部分特殊病种大额门诊医疗费用补偿。非住院医疗费用不得使用大病统筹基金。对于其他政策规定费用优惠的医疗项目，应先执行优惠政策，再对符合新农合补偿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新农合规定给予补偿。上述合计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住院费用。

2. 门诊补偿。执行自治区卫生厅《关于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工作的通知》，实行门诊统筹，逐步取消家庭账户。

3. 报销时限和方式。参合农牧民就医费用报销，应在当年办理。住院费用可实行分段、按比例补偿，一年累计补偿金额最多达到封顶线。参合农牧民在一年内患同一种疾病连续转院治疗的，可只计算其中最高级别医院的一次起付线。部分特殊病种门诊费用各地可自行确定封顶线，一年累计金额没有达到封顶线的应按实际费用的80%进行补偿，超过封顶线部分的门诊费用不予补偿。

4. 报销流程。参合农牧民在本旗县（市、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药费，就诊后应由定点医疗机构初审，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审核后现场报销；参合农牧民在盟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药费，出院后应由定点医疗机构和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初审，盟市新农合管理机构审核后现场报销；参合农牧民在盟市外就医的医药费，应到所在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初审，盟市新农合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销。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报销垫付的资金，由盟市新农合管理机构根据各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汇总表定期给予结算。

5. 进一步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实行盟市级统筹要继续加强新农合制度与农村牧区医疗救助制度在补偿方案上的衔接，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资源，积极会同民政部门创造条件推广补偿报销的“一站式”服务。

（四）统一基金管理

1. 要明确职责，共同承担风险。全盟市新农合基金由盟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进行综合管理。盟市新农合管

理机构具体负责新农合基金征缴和收支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核定农牧民参合信息，监管全盟市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并核算参合农牧民就医费用补偿等工作。各旗县（市、区）新农合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经办机构主管本辖区新农合工作，负责办理农牧民参合登记、参合费代收代缴、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监管本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参合农牧民就医费用补偿初审等工作。

2. 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各旗县（市、区）当年筹集新农合大病统筹基金的 90%可作为本辖区内参合农牧民的补偿基数，超出补偿基数部分可由本旗县（市、区）政府和盟市新农合统筹基金各承担 50%。

3. 充分发挥基金效益。当年统筹基金结余超过当年统筹基金 10%，历年统筹基金结余超过当年统筹基金 20%时，可经盟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二次补偿。在开展二次补偿时，应主要对当年得到大病补偿的农牧民普遍进行再次补偿，不能只对少数农牧民进行补偿。

（五）统一服务监管

各盟市要制定全盟市统一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动态监督，明确各级新农合管理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责任。

1. 盟市新农合管理机构负责对盟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认定和管理；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并报送盟市卫生局备案。旗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同时承担盟市新农合管理机构赋予的对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责任。各级管理机构要明确分工协作，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稽查，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2. 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咨询等农牧民参与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畅通信访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制定明确的处罚措施，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由盟市新型新农合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参合农牧民弄虚作假，采取隐瞒、欺诈等手段骗取新农合基金的，新农合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卫生、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新农合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损害参合农牧民合法权益，或者造成新农合基金流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建立医药费用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将新农合工作纳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奖惩制度，对工作突出的旗县区给予一定奖励。

4. 转诊制度。建立科学的逐级转诊及双向转诊制度，合理分流病人，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医药费用。

5.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自治区卫生厅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使用药物。

（六）统一信息管理

各盟市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在开展盟市级统筹工作的同时搭建盟市级新农合信息处理平台，使用自治区确定的统一软件建立覆盖全盟市定点医疗机构和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管理机构的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上与自治区新农合信息平台连接，

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下与各旗县（市、区）数据中心连接，实现全盟市范围内网上实时结报、网上审核监管和网上信息数据传输等管理。同时，新建的新农合盟市级平台要具有可扩展性，应预留接口，逐步实现与民政医疗救助、居民健康档案等的对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领导，明确部门责任。新农合盟市级统筹是对新农合运行机制的创新，是新农合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各盟市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政府领导、卫生部门主管、多部门配合、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农牧民参与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协调政府领导和各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盟市级统筹工作。卫生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搞好调查研究，做好政策拟定、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等工作；协调财政部门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民政部门做好低收入人群的身份认定，并确保这些人得到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协调审计部门定期对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保证基金的安全合理使用；协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农村牧区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协调发改、农业、扶贫等部门将新农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工作内容。

（二）建立健全经办机构。盟市成立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市卫生局，主要负责政策制定、调查研究、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设立独立的盟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机构，挂靠在盟市卫生局农卫科，在盟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盟市新农合的业务管理和日常工作。各旗县（市、区）成立新型农村

牧区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下设新农合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新农合的业务管理和日常工作。苏木乡镇也要设立经办机构，根据当地实际，可设在苏木乡镇政府或卫生院，负责办理新农合日常工作。要落实经办机构工作经费。经办机构的人员工资和专项工作经费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旗县（市、区）财政按照参合农牧民每人每年不少于 1.5 元，安排旗县（市、区）新农合专项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不得从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

（三）加强新农合管理队伍建设。盟市新农合管理机构应配备 10—12 名工作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审核管理、信息管理、综合管理等岗位，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旗县级和苏木乡镇经办机构保持现有工作人员，由于开展工作确需增加人员的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调剂解决。盟市卫生局和各旗县（市、区）卫生局，要对农村牧区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新农合的实施方案、补偿标准、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等有关专题进行普遍培训。分期举办新农合管理人员、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经办人员、苏木乡镇卫生院院长培训班等，进一步统一思想，规范运作，保证质量。

主题词：卫生 农村牧区 意见 通知

抄送：卫生部农卫司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25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校对：岳 峰

共印 3 份